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燈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加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小字第20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
理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將車號0000-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送交被上訴人檢修，上訴人已給付費用4萬元，但被上訴人未經同意擅自拆引擎進行「研磨」，且交車後發現馬力未增、速度未快、儀表板亮紅燈，顯示未修繕完成，致上訴人事後再至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廠（下稱誠隆汽車公司）進行維修而支出費用共計24,496元。後來被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張義傑僅返還17,000元予上訴人，上訴人乃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8352號支付命令裁定被上訴人應向上訴人清償47,496元（即40,000－17,000＋24,496＝47,496）。另外，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25號裁定亦認定被上訴人應向上訴人清償47,496元，並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。又張義傑前曾於112年9月14日於書面記載「第4缸點火不良」，並指示上訴人前往誠隆汽車公司檢修，表示其會負擔費用。後來張義傑於113年3月6日與上訴人同至誠隆汽車公司時，亦再坦承系爭車輛鈍鈍無力係因2座汽缸無動力，而其公司儀器設備不足、檢修人力、技術不足無法修繕。故被上訴人所賠償之17,000元只是就其擅自進行「研磨」的賠償款，尚應再賠償其餘47,496元。原判決判令上訴人敗訴，即有不當，應廢棄原判決等語。核其上訴意旨要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，而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

法 官 黃筠雅

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